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6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 對 人 郭宸嘉即連榮工程行

吳珮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郭宸嘉即連榮工程行、吳珮綺於民國112年5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,508,16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2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件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，持上開本票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到 期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01	郭宸嘉即連榮 工程行、吳珮 綺	112年5月29日	114年11月2日	1,508,160元